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马鞍山市基层信息系统整合项目(大管家综合服务平台): MASCG-0-F-F-2021-0196);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总金额、建设期、进场时间、服务地点、免费售后服务期:

4.1 合同总金额(大写): 柒佰陆拾万元整。

4.2 建设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建设完毕。

4.3 进场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4.4 服务地点: 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4.5 免费售后服务期: 3 年。

5、付款方式:乙方建设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自甲方验收合格满 1 年且无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自甲方验收合格满 3 年且无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6.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建设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6.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6.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其他约定：

8.1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20 人（含项目负责人）进行驻场服务；驻场人员离岗须经甲方同意，每发生一次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情况，甲方将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累次扣除达到十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合同费用，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2 甲方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要求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增加驻场服务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8.3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8.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8.5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8.6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8.7 如果国家和省级的系统开放接口，需要市级进行数据对接和共享，乙方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服务。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



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1、本合同一式捌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 壹份、见证方 壹份。

甲方：马鞍山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汇通大厦 3 楼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江帆路 8 号（新点软件东区）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0555-2300185	电话：0512-58188000
汇款账户名：马鞍山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资金户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花山支行 备注：市大数据中心 016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账号：200002941178103000000018	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甲 方：马鞍山市大数据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徐志祥

乙 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 证 方：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戴玉玲

2021.4.6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